

彰化縣113學年度「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培訓」職前教育開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人員了解教學現場、性平觀念及相關政策法令等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 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明禮國小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初任從事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。

(二) 初次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者。

(三) 三年內授課本土語文之教師。

五、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

(一) 開班日期：113年8月24日(六)

(二) 上課地點：明禮國小

(三) 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8月12日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分證、縣市培訓證書、學校授課證明資料等)影本，寄送紙本至本府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-教育處學管科)報名。

八、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	時數	講師
8/24 (六)	08:30-08:50	報到		
	08:50-10:20	政策法令－性別平等優先宣導 (以性平保護、通報機制為主)	2	湖南國小 楊境弘主任
	10:30-12:00	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	2	湖南國小 楊境弘主任
	12:00-13:00	中午休息		
	13:00-14:30	本土語文課綱及教學評量設計	4	豐崙國小 莊文岳老師
	14:40-16:10			豐崙國小 莊文岳老師
	16:10~	賦歸		

九、結業證書：職前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」職前教育研習證書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「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培訓」職前教育開班實施計畫

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通訊 地址			
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
飲 食	葷 ☐ 素 ☐	e-mail:			
新學年 服務單位		預計授課年級	教學年資	證書字號	
報名語別	☐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☐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				

請檢附下列附件影本：

☐ 身份證

☐ 縣市培訓證書

☐ 學校授課證明

※確認錄取後將以 E-mail 進行通知